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6年1号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关于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告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告)

2025 年 9 月，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及时部署并督促落实。全区各级各单位认真落实区政府工作部署，强化党建统领、清单管控、跟踪督促，注重协调推进、逐项落实、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6 年 5 月 29 日，大足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重庆市审计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决定》等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依法完成审计项目 12 个，审计查出问题 180 个，查出问题金额 13.86 亿元，其中：违规金额 3.09 亿元(应上缴财政或归还原渠道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 10.77 亿元(含

投资审计项目多结算金额 0.12 亿元)。截至 2026 年 4 月底，已全面完成问题整改的项目 6 个（涉及销号问题 51 个），已完成整改问题总数 158 个，问题整改率 87.78%，已整改资金 9.67 亿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或归还原渠道资金 1.82 亿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7.85 亿元），剩余 22 个问题均在审计整改期限内，涉及金额 4.19 亿元。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具体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的重要指示要求，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区政府常态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6 次，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确保审计整改落地见效。31 个审计整改责任单位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等多种途径，做好统筹协调、追责问责、建章立制等工作，有力推进审计整改，制定或修订内控制度 28 条，不断巩固整改成果。2025 年区审计局抓紧抓实审计整改跟踪督促，以“审计问题清单”管控为着力点，完善清单运行管理机制，梳理上报重大共性和典型问题纳入市级审计清单问题 12 个，协助指导被审计单位真改实改，确保审计问题及时销号。各级各单位同向发力，推动审计整改工作更加扎实、清单管控更加有力、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整改成效更加显著，助力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查出预决算管理有待加强、重点专项支出绩效管理不到位、财政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区财政局已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17 万元和代编项目预算 7065 万元分配至相关单位；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进度，促进 1 个项目开工、1 个项目完工，并按项目进度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1489.74 万元；督促区司法局等 27 个相关单位及时进行账户调整处理，严格预决算编制，压减代编预算，提高预决算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督促区发展改革委等 18 个相关单位加强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提升预算管理绩效；加强全区资金调度，进一步强化存量资金管理，及时收回区经济信息委存量资金 57.97 万元。

2. 区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预算编制和执行不力、财政资金征收使用及资产管理不规范、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区水利局已收取应收未收水资源费 75.49 万元，并严格按照资产出借规定，完善 17 处资产出借程序，强化工程项目结算，加强项目经费监督管理。区信访办通过专业培训等方式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预决算编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决算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区龙水湖旅游度假区优化内控管理，降低运转成本，退回区财政预算资金

143.08 万元。

（二）重大战略、重大政策落实相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协同发展机制落实不到位、川渝合作示范园（大足高新区）建设进度缓慢、推进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不到位等问题。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区经济信息委强化协同发展机制，与资阳市签订《协同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合作协议》，制定《川渝合作示范园区 2025 年行动计划》，明确工作重点方向，有效推进两地区深度合作；督促项目开工、验收、投用，推动川渝产业示范园开展联合验收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印发《大足区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若干措施办法》等 3 项制度，跟踪督促施工方加快推动氢能源商业化应用高升服务区加氢站主体建设，促进资金效益发挥；规范新能源充电设施管理，推进全区源网荷储存充一体化项目建设，积极建设并备案充电基础设施 26 个。

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两新”专项行动组织实施不到位、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未有效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不力等问题。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区发展改革委多次召开设备更新项目申报专题会，大力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项目申报联合审查机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 4 个领域的设备更新项目共计 14

个，获批项目 10 个，争取上级资金 1.6 亿元；推动大足区乡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工程项目、重庆资源综合利用静脉产业园电子废弃物金属、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建设，累计拨付债券资金 5090 万元；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摸清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性规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意愿，建立“清单化”管理机制，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重点技改项目入库审核；督促区商务委建立联合督查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大以旧换新政策执行过程监管力度，促进操作流程规范化。

3.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资金全链条管理不规范、“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执行不到位、“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履职有差距等问题。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区农业农村委于 2024 年 9 月拨付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380 万元，完成推广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 7 万余亩。区城市管理局对收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将征收商户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工作重点难点，采取先易后难、积极征收的方式，确保商业门店生活垃圾处置费 225.03 万元按时足额完成征收；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及部分存量升级改造项目投用，拨付重庆市桂花磷肥厂原址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款 103.4 万元。区生态环境局推动环保项目竣工，推动水基岩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完工投用。区经济信息委成功引育顺博环保新

材料、铝道科技轻量化铝材等先进金属材料精深加工企业 5 个，引进 10 万吨废轮胎综合利用及深加工、油基岩屑及废矿物油综合利用等重大项目 5 个。区卫生健康委加大对医疗废物收运单位监管力度，要求医疗机构按规定处置医疗危险废物。

4. 地方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控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落实金融风险防控政策不到位、企业授信业务风险控制执行不严、企业内控制度风险控制执行有差距等问题。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按照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完成绩效考核工作及金融助贷中介整治工作；区兴农担保公司修订完善《公司部分业务管理制度》等 2 项制度，加强审批管理，收回提供给大数据公司的委托贷款 1500 万元，组织学习《授信业务操作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业务调查程序和调查分析方法，规范开展调查和评审工作；鑫桥基金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通过股东会选举公司法人，并制定股东出资资金管理制度，收回出借资金 5000 万元。

5. 大足区殡葬行业 2023—2024 年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节地殡葬及联合执法等政策未有效落实、殡葬行业存在收费乱象、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区民政局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对全区火化区和土葬改革区范围进行了调整，目前火化区已达 75.6%；会同宣传部督促各相关部门、镇街大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引导群众摒弃丧葬陋习、提倡新办简办。大足殡仪服务

中心印发《大足区金凯置业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完善现金管理制度，规范现金收支管理，并对所售丧葬用品及收费项目重新梳理，将部分超标准收费项目进行重新定价，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三）重大项目建设相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政府投资审计。查出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管理执行不到位、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针对审计查出问题，龙岗街道印发《大足区龙岗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强招标文件审核、招标限价审核、施工合同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并追回多结算的咨询服务费和工程款 144.25 万元。大双公司修订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结算审核管理，据实结算工程款 2488.41 万元，并支付跟踪审计服务费 10.24 万元，对履职不力的监理单位进行约谈并扣除监理费 2 万元。

2. 重庆大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重点项目审计调查。查出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及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有偏差、建设管理职能履行不到位等问题。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发展集团督促施工方加快工程进度，推动重庆健康职业学院二期工程等 6 个项目建设完工，要求施工方对海棠新城东部天宫河片区开发道路项目履约保函重新续保，督促天宫河片区开发环境建设项目（天宫河博览园一期）施工单位结清农民工工资，对履职不力的监理单位进行约谈并处罚款 0.5 万元，修订完善《重

庆大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等 3 项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3.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部分重点政策措施落实及规划建设任务执行不到位、资金筹集管理和绩效发挥存在薄弱环节、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有待提升、项目管护利用不到位等问题。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区农业农村委商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大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审查工作方案》，按照方案分工，审查竣工上图入库图斑，建立区级部门比对、报送市级复核机制，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要求，避免重复上图虚增建成面积；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预检工作；与施工单位据实结算，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七化”示范区建设等 6 个项目扣减工程款 333.22 万元，追回多结算资金 53.72 万元；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备案程序，并建立农村土地流转台账；对大足区 2021 年度中敖、高坪、龙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追缴违约金 9.8 万元。雨林公司完善《重庆市大足区雨林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等 3 项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堵塞招标投标等方面漏洞；归垫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67 亿元，并对大足区 2022 年铁山镇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

造提升示范项目灌溉设施设备全面进行排查维修和设备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四）大足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相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大足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构建与执行力度不足、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资产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有待加强等问题。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区工商联制定《区工商联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单位内控管理。区财政局督促 48 家单位按规定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8 家单位按规定进行资产出租出借的报批与备案，6 家单位 20 处资产归并划转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完成 54 处闲置校舍和敬老院权证办理，8 家单位 16 处资产完成权属登记。国梁镇催收资产租金 21 万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督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关于严格规范全区公务用车使用的紧急通知》要求，完善“公车在线”车辆信息。

三、未到期问题未整改情况及原因

（一）未整改到位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2024 年度大足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大足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

调查等 6 个项目未全面完成整改,涉及问题 22 个均在审计整改期内,涉及整改金额 4.1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整改的“烈士陵园改造工程项目推进慢,543.74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未发挥效益”1 个问题。

区经济信息委牵头整改的“未按规定建立‘清单化’管理机制”“未按规定组建工作专班”2 个问题。

区财政局牵头整改的“未及时对低效资产分类处置”“未履行资产划转报批手续”“资产系统中资产管理要素不完整”等 10 个问题。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整改的“中央水污染防治等 2 个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946 万元资金未及时使用”1 个问题。

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整改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调度信息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使用率低”2 个问题。

区水利局牵头整改的“公务车管理不规范”“区水利局超核定指标使用 1 名编外人员”2 个问题。

区农业农村委牵头整改的“部分项目验收把关不严,多计工程价款 663.58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不实”2 个问题。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整改的“办公用房及经营性资产未按规定归并划转”1 个问题。

发展集团牵头整改的“一个项目已投入使用仍未办理竣工验收,

4个项目竣工后未及时进行财务决算”1个问题。

（二）未整改到位原因

1. 因收租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收回租金。如：区住房城乡建委、经开区建设局应收未收502户租户公（廉）租房租金123.7万元。

2. 因司法追收时间跨度长，无法及时收回多结算的工程价款。如：区农业农村委实施的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七化”示范区建设等6个项目多计工程款663.58万元，需经过司法程序追回，目前尚未归还。

3. 因项目手续未完善、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等因素，造成项目未竣工验收。如：大足区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④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4月，总工期520日历天，截至2024年10月完工后仍未办理竣工验收。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升认识

持续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立足审计机关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确保审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战略落实开展审计监督，精准揭示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政绩观问题，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

利益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保障政令畅通、防范发展风险，以过硬的政治担当、务实的政治作为，切实扛起新时代审计工作责任。

（二）进一步强化机制

持续巩固和深化审计整改成效，完善区委书记安排部署、区长牵头抓总调度、分管区领导督促、责任主体整改落实、审计部门强化管控、相关部门贯通配合的整改工作机制。针对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问题，审计部门每周清单式归集梳理分类跟踪督促，并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汇报整改进度，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有效落实，常态化推进整改销号；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的整改，审计部门汇总分类，被审计单位剖析成因、列明梗阻，提请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推进整改。

（三）进一步突出重点

强化财政资金、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做好“经济体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以写好三篇文章、办好五件要事、建强六大平台为切入点开展审计，提升城市韧性和治理能力、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规范权力运行，紧盯权利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紧盯行政审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关键环节，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投资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审计调查，促使领导干部更好履职尽责。

（四）进一步注重质效

持续保障审计权威高效的影响力，不断增强审计职责作用发挥。以研究型审计破题，将研究融入并贯穿审计项目立项、方案编制、实施、报告的全过程，提高审计揭示问题能力和审计建议的针对性。以穿透式审计固本，针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要发挥斗争精神，敢审敢言、查深查透，形成实质性震慑，擦亮“国家审计”金字招牌。以联动式审计聚效，积极构建审计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监督机构的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围绕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目标融合、协作联动，推进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提升审计监督成效，树立审计监督权威。

